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，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1.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、承包、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、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。

2. 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21832.29 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0771.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9.89 亿元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 21.38%，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。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

担保》、《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
并为其提供担保》及《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》的独立
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，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、生产可持续，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在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，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